

(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青岛农业大学城阳校区 22 号、23 号学生公  
寓建设项目（设计）  
（1 标段）

487b13c3-725a-41a8-a256-7a8afe0d7782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农业大学

招标代理：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09 日



#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487b13c3-725a-41a8-a256-7a8afe0d7782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2
1.6 投标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12
1.7 保密	12
1.8 语言文字	12
1.9 计量单位	12
1.10 踏勘现场	12
1.11 投标预备会	12
1.12 分包	12
1.13 偏离	12
1.14 终止招标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3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3
4. 投标	1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5. 开标	14
5.1 开标时间、地点	14
5.2 开标会程序	14
5.3 开标异议	14
5.4 开标补救措施	14
6. 评标	14
6.1 评标委员会	14
6.2 评标原则	15
6.3 资格审查	15
6.4 评标	15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15
7. 合同授予	15
7.1 定标方式	1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5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5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15

7.5 签订合同 .....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6
8.1 重新招标 .....	16
8.2 不再招标 .....	16
9. 纪律和监督 .....	1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1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6
9.5 监督部门 .....	16
9.6 异议 .....	16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1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7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b>	<b>18</b>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	24
<b>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b>	<b>24</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31</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b>38</b>
<b>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b>	<b>40</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48</b>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1
2. 授权委托书 .....	52
3. 项目负责人简介 .....	52
4. 原创设计声明 .....	53
5. 投标承诺书 .....	55
1. 投标函 .....	61
2. 投标函附录 .....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6-09 17:55:49		
项目名称:	青岛农业大学城阳校区 22 号、23 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 (设计)		
工程地点:	青岛农业大学内		
资金来源:	国有 (非财政) 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258000000 元	工程造价:	209760000 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规模:	407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鲁发改项审【2025】26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考年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957089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700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李考年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957089
招标代理单位: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凌明嘉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266216533
项目统一代码 (编码):	2411-370000-04-01-717207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7763176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cyzbb@126.com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青岛农业大学拟实施城阳校区 22 号、23 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 需对项目设计服务进行采购。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40700 平方米, 其中学生公寓 36580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820 平方米、人防工程 3300 平方米 (含人防活动区 2000 平方米、人防车库 1300 平方米, 并配套建设道路、铺装、绿化及室外管线等室外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约 12303m<sup>2</sup>。

(二) 招标内容: 包含项目方案设计, 配合完成修改和报批,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幕墙、室内精装、二次深化、电力、BIM、基坑支护设计, 以及景观、道路、管网等室外工程)。提供建设所需的及招标人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所有设计变更、后续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三)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40700 平方米	包含项目方案设计, 配合完成修改和报批,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幕墙、室内精装、二次深化、电力、BIM、基坑支护设计, 以及景观、道路、管网等室外工程)。提供建设所需的及招标人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所有设	2397735.96

		计变更、后续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p>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p> <p>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p> <p>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p> <p>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p>							
<p>四、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p> <p>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p>							
<p>五、评标办法</p> <p>综合评分法</p>							
<p>六、同类工程经验要求</p> <p>1、本项目资格审查阶段须提供同类工程业绩。</p> <p>2、同类工程界定：单项设计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工业厂房除外)。</p>							
<p>七、招标文件的获取</p> <p>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p>							
<p>八、投标文件递交</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p>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p> <table border="1"> <tr> <td>开标地点：</td> <td>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B 区 <b>【第三开标室】</b></td> <td>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td> <td>2025-06-30 09:30:00</td> </tr> </table>				开标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B 区 <b>【第三开标室】</b>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6-30 09:30:00
开标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B 区 <b>【第三开标室】</b>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6-30 09:30:00				
<p>十、其他</p> <p>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p> <p>2. 异议受理联系人：史老师、杨老师，联系电话：0532-58957484/786，邮箱：qauzbbk@126.com，传真：/，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700 号青岛农业大学</p> <p>3. 行政监督部门：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投诉举报电话：0532-87763176；邮箱：qdcyzbb@126.com；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p> <p>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p> <p>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p> <p>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p>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农业大学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700 号
		联系人	李考年
		电话	0532-589570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 1 号资源博雅广场 3 号楼 2203 室
		联系人	凌明嘉
		电话	15266216533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农业大学城阳校区 22 号、23 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青岛农业大学内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3	投标费用及成果补偿	对未中标单位，招标人不给予方案补偿费。	
1.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就本项目非关键性、非主体的专业设计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单位须满足相关专业设计资格和行业要求，设计人须对分包单位设计成果负责，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由设计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以符合本项目需求。	
1.13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投标报价	<p><b>1、招标控制价：</b>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b>2397735.960 元</b>          设计费计费额（暂定）：<b>209760000 元</b>          设计费收费基价：<b>5905753.60 元</b>          专业调整系数：<b>1.00；</b>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b>1.00；</b>          附加调整系数：<b>1.00；</b>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b>5905753.60 元</b>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40.60%，优惠率 59.40%，计 2397735.960 元，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的投标无效。</p> <p><b>2、其他报价注意事项</b>          （1）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三者不一致的以报价金额为准。          （2）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及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均为暂定，最终设计费取费基数以最终审计工程费总额为准，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勘</p>

		<p>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确定。</p> <p>（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项目方案设计，配合完成修改和报批，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幕墙、室内精装、二次深化、电力、BIM、基坑支护设计，以及景观、道路、管网等室外工程）。提供建设所需的及招标人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所有设计变更、后续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全部费用。</p>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服务公开&gt;服务指南&gt;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修改为：</p> <p>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p> <p>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p> <p>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p>

		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

		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9.5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电话	0532-87763176

		<b>地址</b>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b>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b>	qdcyzzbb@126.com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b>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b>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b>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b>		
11.9	<b>报价要求</b>		<b>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b>
11.10	<b>招标代理费：</b>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取费的65%收取，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1.12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		

	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13	本项目为不带方案的设计招标。
11.14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5	<p>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p> <p>项目负责人1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设计人员12名（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书）。其中：建筑专业2名、结构专业2名、电气专业2名、风景园林专业2名、给排水专业2名、暖通设计专业2名，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投标无效。</p> <p>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应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选取，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11.16	<p>招投标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1.17	<p>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18	<p>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p>

	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 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19	经评审,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 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 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 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11.20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 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与投标。
11.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个。
11.22	作品所有权的处理 所有参加本次设计招标的设计作品(包括电子版)的知识产权将永久无偿转让给招标单位, 所有设计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设计单位, 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或未中标方案中的合理要素进行使用。招标单位有权无偿使用投标成果。包括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 并通过传媒、杂志或其他方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方案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单位原创, 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 将取消其本次投标的资格。
11.23	投标单位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费及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费, 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招标代理费及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费均填写 0, 本次报价时不单独列支。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1.6 投标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1.6.1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支。

1.6.3 设计成果补偿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4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会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开标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5) 设计成果(投标文件)严重违反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抄袭其他类似方案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7b13c3-725a-41a8-a256-7a8afe0d778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人员业绩、其他资料、原创设计声明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障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p> <p>2、技术响应</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工期目标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障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p> <p>2、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p> <p>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u>2.1.2</u></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体现。)</p> <p>4、项目负责人          投标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可在商务标“其他资料”中上传。</p> <p>5、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6、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现。)</p> <p>7、企业业绩</p> <p>投标人上三年度设计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p> <p>8、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p> <p>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并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应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选取,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p>
2.2.1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p>	<p>商务标:55.0分;技术标:35.0分;报价评审:10.0分;</p>
2.2.2	<p>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math>C=A</math>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math>0 \leq n \leq 4</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5 \leq n \leq 6</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7 \leq n \leq 8</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9 \leq n \leq 10</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1 \leq n \leq</math></p>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10.0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最低配备要求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 每有 1 个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书得 1 分; 除满足最低配备要求的人员外, 每增加 1 个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书得 1.5 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 缴纳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应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选取,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 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班子管理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 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 由招标人答复); 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 应同时提供毕业证,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社保证明材料可在商务标“其他资料”中上传。
	企业业绩	20.0	投标单位上三年完成的同类工程, 每项得 4 分。

	企业荣誉	10.0	上五年完成的工程设计获副省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 2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1.5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1 分，同一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备注：获奖工程规模及类别不作限制。
	人员业绩	15.0	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加 5 分，最高计至 15 分。（业绩证明材料同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且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能够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7.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7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7.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7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5.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6.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6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5.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5.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

		<p>值 1 %扣 0.5 分 (不足 1 %按 1 %计) ;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1 分 (不足 1 %按 1 %计) , 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 否则, 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p> <p>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 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p> <p>3、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 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 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 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p>4、企业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设计合同;</p> <p>②施工图纸(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p> <p>备注: 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同类工程完成时间, 以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p> <p>5、获得奖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 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p> <p>备注: 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p> <p>6、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 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 以此类推。</p> <p>7、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 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 确保其最新且有效。</p>		
<p>评标流程:</p> <p>资格审查-&gt;商务标初审-&gt;商务标详审-&gt;技术标初审-&gt;技术标详审-&gt;报价初审-&gt;报价详审</p>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 1. 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 2. 资格审查

2.1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分办法前附表 2.1.2 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办法前附表 2.1.2 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的；

（2）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4）未提供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5）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7）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不满足最低要求的。

###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2.3.1（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 2.3.2（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5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 2.4 审查结果

### 2.4.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 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4. 评审标准

###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2 详细评审标准

#### 4.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2.2 评分标准

4.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4.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评标程序

### 5.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提交评标报告。

### 5.2 评标准备

#### 5.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5.2.2 熟悉文件资料

5.2.2.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2.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5.2.3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5.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5.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办法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5.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5.3 初步评审

### 5.3.1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报价进行形式评审。

5.3.2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

5.3.3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服务系统填报的投标价格为准。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部分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5.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

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 5.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 5.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 5.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3) 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 5.4.2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部分的评分结果。

#### 5.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5.4.3.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分。缺少技术标评分项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5.4.3.2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5.4.3.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5.4.4 报价部分评审和评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报价进行评审，并记录报价部分的评审结果。

#### 5.4.5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5.4.6 汇总评分结果

5.4.6.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5.4.6.2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得分之和。

5.4.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5.4.6.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5.4.7 其他说明

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5.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5.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3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2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 5.5.2 编制评标报告

（1）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

录在案。

(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 6.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 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违法违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由设计人  
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项目名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_\_\_\_\_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单价（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方案	初步设计及概算	施工图			
1				√	√	√			
说明	1、设计费计费说明： 1) 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_____万元。 2) 专业调整系数：___，复杂程度调整系数：___，附加调整系数：___。 3) 优惠率_____%，即设计收费基准价的_____%； 4) 最终设计费计_____元。 2、设计方案以国家规定深度为准。 3、规划平面的深度以能申请规划指标为参考。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套)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5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2	初步设计文件	3	方案批复后 30 日内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初设批复后 30 日内	

时间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30天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后30天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本合同含税设计费合同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不含税合同额为¥\_\_\_\_\_，税金¥： \_\_\_\_\_，税率：\_\_\_\_%，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值为准。每次付款前需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据，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设计费支付进度：**

完成方案设计文件并报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报施工图审查部门审批通过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最终付款将按照提交的设计成果给予相应的费用核算。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发包人权利义务：**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予以无偿配合。

6.1.3 发包人应为设计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但设计人派往现场工作人员的相关食宿、交通等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1.4 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设计人的设计进度、设计深度，参与各个阶段的设计管理，并有权抽查设计人局部设计成果的经济性和合理性，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抽查结果和提出的建议对设计成果进行相应修改，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该修改费用。

6.1.5 发包人负责完成设计成果的审核确认，以及对重大设计变更的确认，该项确认工作不免除设计人相对应的设计责任。

**6.2 设计人权利义务：**

**6.2.1 设计质量要求：**

1) 在各设计阶段，设计人应充分领会发包人的设计意图，吸取工程当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进行设计构思、调整、优化，以达到各方的要求。设计人提供的各部分成果文件，发包人每发现一个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或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条件不一致等的质量问题，设计人需按照元/个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需要向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超过三个（含三个）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并按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设计人所有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工程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技术规定及专业要求。因设计人设计计算失误(容积率、绿化率、经济技术指标等原因)造成设计修改而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应照合同总额的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设计人还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偿地修改该部分设计,同时设计人不能以该设计已获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为由而免责。

3) 设计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向当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解释或传达设计意图,负责按照发包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调整补充,配合发包人完成向政府有关部门报批手续。若非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人提供的任一阶段的设计成果未通过发包人审批及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的,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偿进行修改和调整设计,直到通过发包人审批及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如因此造成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迟延,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日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修改超过三次(含三次)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并按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6.2.2 设计进度要求:

设计人应控制各阶段工作进度和质量。若非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 支付违约金,延误三十日仍未完成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并按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6.2.3 设计管理要求:

1)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过程中,一切与本工程各方往来意见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同时通知发包人,可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传递。设计人需及时答复与设计相关的工作联系单,解决图纸中出现的问题。不需出图的联系单,书面答复时间不超过发包人提出要求后2天;需出图的联系单,答复时间不能超过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天。逾期,按照 元/天支付违约金。

2) 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在设计质量、服务措施、设计咨询能力和进度控制等方面存在发包人认为是较大问题的情况或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或发包人正当要求,发包人因此要求整改的,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的,每发生一次,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 /次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超过三次(含三次)的,发包人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并按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每周设计人员到项目现场至少回访两次,同时应及时、正确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相关的问题。一般情况,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设计人在约定时间内到达项目现场;紧急情况,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设计人应在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解决问题。如发生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限到场解决问题,设计人按 元/次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 6.2.4 成本控制要求

设计人应做到经济合理,并做认真计算,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并要求设计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计算书和工程造价估算,设计人

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若设计人拒不配合或逾期提供的，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 /次或 千分之 /日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6.2.5 其他: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有关软件、图纸、设备、器件、材料、资料、标志标识、工序工艺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应保障发包人在使用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设计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发包人的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应诉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

2) 知识产权：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设计人及设计人相关人员因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主要利用发包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价款中，且不因价款或价款的支付是否产生争议而影响权利归属。对该知识产权若发包人因此申请相关专利、商标权等，设计人应给与必要的技术协助并提供资料。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任何一方不得在其他地方使用与本项目雷同的设计方案，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需使用发包人标识，应获发包人授权并依照发包人的标识使用规定在合同范围内正确、妥当地使用，如因设计人擅自使用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发包人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 保密：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年；设计人工作人员未经发包人允许，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出售、许可使用或自行使用，无论是否有偿，均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如牟利的，按照设计人销售额支付发包人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及维权所需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4) 工程结算书报审值超出最终审核额 %的，设计人按照（结算报审值-结算审定值-结算报审值\* %）\* %向造价咨询单位缴纳审核费用。

5) 若该项目被政府审计部门抽中进行复审，需按照复审单位的要求配合提供、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由此造成的费用减少，应将差额于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回，否则以逾期退回金额为基数，按万分之 /日承担违约金。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最终付款将按照提交的设计成果给予相应的费用核算。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发包人给予的补救期内进行修改或补充，设计人如在约定的补救期到期后仍未能完成，或发包人不同意给予设计人补救期限的，发包人有权在补救期到期后或合同履行期到期后，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按设

计费暂定总额的 %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虽经设计人补救完成工作， 但已构成逾期交付的，设计 人应按7.3款支付逾期违约金。

7.3设计人的总设计师、各专业负责人和现场服务人员确定后不得更换，如需调整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 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 ）日内予以撤换，逾期撤换，设计人应按设计费的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4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委托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全部已付款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因设计人转 委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倍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7.6设计人有其他违约行为，除本合同另有违约赔偿约定以外，应按 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至其实际纠正违约行为之日。

7.7设计人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发包人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设计人承担。

#### 第八条 其他

8.1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应予以配合，发包人无需支付费用。

#### 8.2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设计人指定\_\_\_\_\_ 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发包人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条约定的联系人、地址、联系方式、通信终端、电子邮箱。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通信终端、电子邮箱，应当在变更后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 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本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8.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487b13c3-725a-41a8-a256-7a8afe0d7782

##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487b13c3-725a-41a8-a256-7a8afe0d7782

##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 青岛农业大学城阳校区22号、23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设计）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岛农业大学阳城校区22号、23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

2、用地位置：项目位于青岛农业大学阳城校区内，西邻室外五环体育场，北邻室外运动场地，东邻现状3号、4号、5号学生公寓，南邻校园道路。

3、建设规模：项目为两栋高层学生公寓，初步规划总建筑面积约4070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658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4120m<sup>2</sup>，地上部分为学生公寓，地下部分为人防地下车库及配套附属用房，建筑高度不超过50m。

### （二）设计范围

青岛农业大学阳城校区22号、23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等。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要范围内的总图设计、建筑单体设计及其他专项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1、总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设计、竖向设计、定位设计及设计说明、景观绿化、道路、管网等。

2、建筑单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单体及配套设施；涉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含热水）、暖通、电气、弱电、消防等。

3、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装配式、节能、绿建咨询、道路、海绵城市、泛光照明、智能化、室外综合管网、标识、景观、绿化等。

4、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内所包括的其他相关设计内容。

特别说明：专项设计要满足行业验收规范要求。

### （三）设计目标

1、尊重现状，尊重环境，充分利用现有地形进行规划和建筑设计。

2、合理进行功能布局，分区明确，交通组织流畅。

3、建筑造型新颖大方，具有时代感，充分体现校园建筑文化氛围，创造丰富的室内外空间，注重环境设计。

4、在满足国家现有规范标准前提下，做到适用、经济、美观。

### （四）设计内容及设计依据

1、设计内容

本次项目22号、23号学生公寓建筑面积约40700m<sup>2</sup>，可建设约910间学生公寓，本项目配建人防地下室。

建筑高度不超过50米，主要建设学生公寓，淋浴室、自习室、活动室、室内体育活动室、配套设备机房、地下车库等。同时，配套建设室外工程（包括道路、铺装、绿化及室外管网等）。

## 2、设计依据

设计应依据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立项文件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规划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

项目周围市政条件

本设计任务书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图纸；

现行国家、地方规范、规程、规定、标准

### （五）设计要求

1、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结合现状和规划，符合本设计任务书及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绿建、装配式等标准，满足省市相关规定。本工程的设计应全面、准确，不能有缺失或不明确的地方，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设计周期延误，由设计单位负责。

设计文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筑工程的政策和法令，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和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制图标准，满足初步设计审核要求；设计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并满足项目审批需要。

2、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建筑高度不超过50米

成果验收以规划及各相关部门审核通过作为验收标准；

3、项目工程经济技术要求：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核准的投资估算进行设计。

4、设计深度要求：文件编制深度执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 4.1 平面建筑功能布局：

总平面布置应合理利用土地，优化总平面布置，包括建筑的出入口、道路、景观绿化等。总平面布置在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合理布置管线，避免室外设施与道路、场地及各类构筑物之间产生冲突，同时也应考虑到检修和维修的方便及美观卫生的要求。

地下一层应包括人防车库、休闲健身场地、舞蹈室、活动室、卫生间、更衣室等功能。

地上部分应包括4人间学生公寓、无障碍学生公寓、值班室、活动室、盥洗室、开水间、公共卫生间、配套设备用房等功能。

#### 4.2 立面设计：

建筑风格隽永大方，具备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新颖独特的创意，体现现代、简洁、典雅、富有亲和力的形象。建筑环境、空间、造型和谐统一，充分反映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

#### 4.3 剖面设计：

从本项目建筑物的性质、功能要求考虑，建筑高度不大于50米。

#### 4.4 室内装修：

项目各类用房应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地方材料进行装修，应简朴、美观、大方。

内墙面：卫生间等有水房间选用防水面砖墙面，其他房间刷乳胶漆。

楼地面：采用地面砖楼地面，卫生间等有水房间选用防水面砖楼地面。

顶棚：局部采用石膏板吊顶，卫生间采用集成吊顶。

门窗：窗选用隔热铝合金窗，供暖房间采用中空玻璃。有特殊装修要求的场所结合实际情况需要选用相适应的隔音、防静电等装修材料。

#### 4.5 无障碍设计

(1) 该项目建筑性质为公共建筑，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和地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建筑入口（含室外地面坡度、轮椅坡道和扶手、平台、入口门厅、走道、门宽）、出入口地面平整、防滑。

(3) 在建筑主要出入口、通道、厕所、电梯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设置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标志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 4.6 结构设计：

(1) 结构施工图设计说明完整清楚，基础平面图、详图、结构平面布置图、构件详图、节点构造详图、楼梯结构平面图及配筋大样、预埋件详图等均应表达清晰，内容齐全，便于施工；

(2) 除满足建筑要求外，梁、柱布置应做到经济合理，结构侧向刚度不得过大，梁柱计算应力不得富余过多。

(3) 楼面结构的选型，应结合绿建要求。有多种方案可选时，应提供比选方案供我方测算经济性。

(4) 结构计算宏观指标如周期、位移角、周期比，位移比，轴压比、剪重比、刚重比，刚度比，受剪承载力比等应控制在合适的范围内，既要符合规范要求，同时不要有太大的富余。

(5) 基础形式选型，应在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尽可能做到经济节约。

#### 4.7 给排水设计：

(1) 给水系统：本项目用水接自市政供水。

(2) 生活热水系统：加热方式为太阳能+空气源热泵辅助加热。

(3) 消防系统：本项目消防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按现行项管规范设计本项目消防系统。

(4) 排水系统：室外地坪以上污废水排水重力自流排入室外污水管网；无法重力自流排放的污废水，经一体化污水提升设备加压后排至室外污水管网；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内废水经集水坑收集后加压排放。

(5) 雨水系统：该项目采用雨污分流体制，屋面雨水排水根据屋面造型及汇流面积情况优先选择重力流排水系统。

#### 4.8 暖通设计：

(1) 供暖系统：供暖采用暖气片供暖。散热器明装安装，表面刷非金属性涂料。

(2) 空调系统：地上部分宿舍及后勤附属用房采用分体空调，预留电气插座及空调板，并预留空调冷凝水集中排水管道；地下一层采用多联机中央空调系统，多联机用于夏季制冷。

(3) 通风系统：通风系统按规范要求计算设计。

(4) 防排烟系统：防排烟系统设计应严格按国家消防规范进行设计。

#### 4.9 电气设计：

(1) 供配电系统：校区变配电站的两路10kV线路引入本项目的10/0.4kV变配电所，以供本项目使用。用电负荷等级符合现行规范的规定。

(2) 照明系统：设置一般照明、局部照明、应急照明等。各场所一般照明的照度值均不超过现行规范的规定。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系统。

(3) 防雷接地系统：根据计算年预计雷击次数，确定防雷等级进行防雷设计。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按照集中报警系统进行设计，与学校现有系统相匹配。

(5) 弱电系统：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校园广播系统、数字电视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校园智能卡应用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节能监测系统、弱电综合管路系统等。

(5) 电控系统：电气整体设计与现有学生公寓用电管理系统匹配，能够满足用电量、过载断电系统等需求。

#### 4.10 绿色建筑设计

该项目按照绿色建筑二星标准进行设计。

#### 4.11 装配式

该项目装配式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

### 5、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设计的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内容，满足施工图设计审核要求。

5.1 成果形式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设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和设计图纸，最终成果应满足施工图设计审查要求，内容必须清晰完整，文本和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电子文件要求，全部设计成果均应制作电子文件，以目录形式制成，图纸为DWG（非加密）及PDF 格式（包括人防部分）。

#### 5.2 成果内容及数量：

##### 5.2.1 纸质图纸要求：

方案设计效果图（A3 装订成册）5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构思、总平面布局、整体鸟瞰图、建筑立面图、其他主要功能分析图、设计工艺、专项设计等）。

初步设计要求：初步设计图纸 3 套；初步设计概算文件 3 套。

施工图纸要求：施工图纸 8 套，其中精装 4 套。

5.2.2 以上的全部电子版图纸及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电子版。如果需要加晒，设计单位无偿提供。

5.2.3 具体成果内容及数量以合同签订为准。

### 四、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工程设计范围：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暖通空调、消防等专业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建筑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以及施工配合。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提交满足发包人需求的方案设计文件，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的报批手续。

####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4.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487b13c3-725a-41a8-a256-7a8afe017782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7b13c3-725a-41a8-a256-7a8afe0d7782

487b13c3-725a-41a8-a256-7a8afe0d7782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487b13c3-725a-41a8-a256-7a8afe0d7782

#### 4.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87b13c3-725a-41a8-a256-7a8afe0d7782

## 5.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均由主体库选取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另行编制）

487b13c3-725a-41a8-a256-7a8afe0d7782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排版应美观整洁、有利于成果文件的展示及表达，但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487b13c3-725a-41a8-a256-7a8afe0d7782

487b13c3-725a-41a8-a256-7a8afe0d7782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487b13c3-725a-41a8-a256-7a8afe0d7782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_\_\_\_\_，质量目标：\_\_\_\_\_，工期：\_\_\_\_\_，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报价具体如下：

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元）。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1条内容，第2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

##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 填0
5	招标代理费 (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 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87b13c3-725a-41a8-a256-7a8afe0d7782

## 附录一